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紀錄
(104.01.0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10 教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銘義所長	李銘義
	簡成熙教授	請假
教育學系	郭明堂主任	請假
	孫敏芝教授	
	湯維玲教授	湯維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慶福主任	陳慶福
	張麗麗教授	張麗麗
	陳品華教授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雅鈴主任	陳雅鈴
	陳仁富教授	陳仁富
特殊教育學系	侯雅齡主任	侯雅齡
	羅湘敏教授	
學生代表(心輔系)	柯雯琍同學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10 教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會議(103.10.21)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學系擬申請「105 學年度增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院長室	本案已簽請校長同意並送教務處辦理計畫外審事宜。
二、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要點草案等法規計 11 案，請 討論。	修正通過。	院長室	依決議執行。
三、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法規計 10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院長室	依決議執行。
四、擬訂定本院各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修正通過。	教育學院暨各所系	依決議執行。
五、擬訂定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擬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10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
七、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等法規共 11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八、擬訂定本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等法規計 7 案，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
九、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等法規計 9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105學年度擬申請停招「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103學年度因招生不足未開班、104學年度不招生，擬申請105學年度停招。目前本學程尚餘102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共9名，預計可於103學年度下學期至104學年度陸續畢業。

二、本案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3.12.11）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辦理。

二、業經 103.11.3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第 6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7 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3.11.3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有關第三點轉出與淘汰原則中，修改第二項：師資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新增第三項：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提系務會議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三、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四、檢附本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8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9 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3.12.8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第四點修改為：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三、檢附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10 頁）和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11~12 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等法規計 14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1)法規名稱變更、(2)法規數字格式修正、(3)文字潤飾法規最後一條(點)正確用法及公布實施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11.13）通過。
- 二、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附件 4](#)，第 13~36 頁）：

序	修正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如 附件 4-1 第 14 頁
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如 附件 4-2 第 15 頁
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 附件 4-3 第 16~17 頁
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 附件 4-4 第 18 頁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如附件 4-5 第 19 頁
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如附件 4-6 第 20 頁
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如附件 4-7 第 21 頁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先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先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先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4-8 第 22 頁
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4-9 第 23 頁
1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修讀教育學程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修讀教育學程甄選、淘汰、遞補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修讀教育學程甄選、淘汰、遞補作業要點	如附件 4-10 第 24~25 頁
1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如附件 4-11 第 26~29 頁
1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如附件 4-12 第 30~33 頁
1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如附件 4-13 第 34~35 頁
1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要點	如附件 4-14 第 36 頁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1)法規名稱變更、(2)數字格式修正、(3)文字潤飾法規最後一條(點)正確用法及公布實施流程及(4)修訂第二、四、六、七、八、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二、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37~40 頁)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41~42 頁)。

三、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11.13)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1.13)通過。
- 二、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之。
- 三、檢附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 (第 43 頁)、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第 44 頁)。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1.13)通過。
- 二、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之。
- 三、檢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 (第 45~49 頁)、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第 50~51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廢止本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1.13)通過。
- 二、原本校(原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已廢止，現以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取代之；母法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103.10.21 院務會議通過包裹式更名，尚未提送教務會議)如[附件 8](#) (第 52 頁)。

辦法：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會議組織成員及委員任期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召開規則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二）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審議事項
六、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迴避原則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回提案二)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 （二）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 （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回提案二)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轉出與淘汰原則： (二)師資生<u>累計</u>兩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平均未達<u>七十</u>分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三)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提系務會議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三、轉出與淘汰原則： (二)師資生<u>連續</u>兩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平均未達70 分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二)文字修改 (三)新增淘汰原則

(回提案三)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103.9.22 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1 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本系師資生之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方式

凡大學部學生經轉學考試進入本系學生，得於轉入學年度的第一學期，或跨學年度核定名額出缺時，在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三至五名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試甄選。

三、轉出與淘汰原則：

(一)師資生一旦申請轉出本系，其資格即自動尚失。

(二)師資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三)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提系務會議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四、遞補方式

若本系師資生放棄師培資格於名額出缺時，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方式

1.填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意願調查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證明正本。

(二)遞補原則

1.本遞補方式以學業成績為標準。

2.本國國籍學生為優先遞補，若名額還未滿時，再遞補僑生。遞補之僑生需取得本國國籍方能報考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三)名額出缺時，依遞補原則，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提案進行討論。

五、輔導方式

(一)本系師資生之輔導係透過本校現有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活輔導等整體之輔導機制實施。

(二)具師資生身份之本系學生，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未及格者，由該生之選課輔導老師及導師組成小組，特別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回提案三)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u>七人</u>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u>三分之二</u>，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u>五至七人</u>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u>二分之一</u>，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一)修改委員會教授人數比例 (二)修改出席委員決議比例

(回提案四)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

點草案全文

103.9.22 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1 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 ①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②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 ③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先在系務會議提出申請，再經本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1.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日及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向系提出申請，本委員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完成初審。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回提案四)

法規目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2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2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2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2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修讀教育學程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2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2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3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3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要點	3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缺席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需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及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召開之；系主任缺席時，應由代系主任於兩週內召開之。
- 四、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並為本學系現職專任教師者，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 五、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圈選二人，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依序為被選薦之人選。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過半數時，除得票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者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之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邀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 七、選薦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十日前寄發選舉人，選舉人需親自投票。
- 八、本學系系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推薦，以連任一次為限。
- 九、本學系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代理系主任須於兩週內依本要點進行系主任之遴選。
- 十、系主任不適任其職務時，得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並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以本系全體教師組織之。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 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 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 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應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七、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九、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不得召開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2）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舉行學術演講或學術座談。
 - （3）學術演講或學術座談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兼任教師之聘請以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開設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是否同意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代表五人，本系學生代表二人及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二人等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與規劃本系之課程架構。
 - (二)研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 (三)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 (四)有關課程之發展與改進等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所作各項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本系之目標與發展特色，提升本系教學、課程、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品質，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自我評鑑，分內部形成性評鑑與外部總結性評鑑兩類。
- (一) 內部評鑑依本系辦學理念、目標及特色，針對課程、教學、學生需求等，舉辦定期及不定期之評鑑，其目的在建立即時的回饋機制，迅速發現問題並改進。定期評鑑主要以線上問卷調查方式，建立長期追蹤學生學習之機制，原則上每年對大學部及碩班各年級學生進行學習與生活之調查，每二年對畢業生進行就業及就學狀況之調查。不定期評鑑則以訪談及問卷等方法為之。
- (二) 外部評鑑為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等定期對大學系所評鑑而辦理之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編制內所有教師均參與之，並視需要聘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或校外學者參與評鑑。評鑑工具之研發與改進，以及評鑑執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負責，評鑑結果之檢討及應用則由系主任在系務會議行之。
- 第四條 本系辦理外部總結性自我評鑑，由系上推薦產官學人士三至五人為之。其評鑑項目、準則、內容等，均依照相關指標辦理，系主任必須根據評鑑委員之訪評意見於評鑑後提出改進報告。
- 第五條 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 第六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經費，由系內年度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聘任本系兼任教師特訂定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若已滿足教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或未滿但因課程需要且該課程性質非本系專任教師所能任教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 三、本系兼任教師之聘請，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如係需其實務經驗專長者，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新聘之兼任教師需繳交申請者之最高學歷影本、最高學歷之畢業成績單影本、個人履歷及自傳，並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任之。
- 五、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但課程有連續性或不可分割性者，得增為八小時；國外學者短期授課，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術活動包括教育心理及輔導與諮商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教育心理及輔導與諮商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至少有公開發表學術論著一篇，以及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至少四次，並提出証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四、學術論著需於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學報或研討會上發表，且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徵研究為主。
- 五、發表論著若為二人合著，且研究生為第二作者，則需有二篇發表論著。若為多人合著，第三作者（含）以後則不列計。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後入學新生；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 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 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自傳(含研究計畫)
 - (三) 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一份。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 本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 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 甄選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每年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
 -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修讀教育學程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師資生之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方式

凡本系大學部及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學生，得於入學學年度的第一學期，在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 大學部

1. 申請資格：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及數學成績均達到均標以上。
2. 若當年度申請人數未超出本系應錄取名額，則免甄選；若超出錄取名額，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甄選。
3. 甄選項目：
 - (1)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五十。
 - (2) 面試，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五十（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相關資料）。
 - (3) 職業興趣測驗（不列入成績計算，僅供甄選委員參考，並做為輔導學生生涯規畫之依據）。
 - (4) 同分參酌：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 碩士班

1. 申請資格：凡本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2. 若當年度申請人數未超出本系應錄取名額，則免甄選；若超出錄取名額，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甄選。
3. 甄選項目：
 - (1) 碩士班入學成績（佔甄選成績百分之六十）。
 - (2) 面試（佔甄選成績百分之四十）（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相關資料）。
 - (3) 職業興趣測驗（不列入成績計算，僅供甄選委員參考，並做為輔導學生生涯規畫之依據）。
 - (4) 同分參酌：碩士班入學成績。

三、淘汰方式

本系大學部及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之師資生，若有以下情形，其師資生身分將被取消：

- (一) 大學部：連續兩學期之班級成績排名未達前四分之三；且兩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
- (二) 碩士班：本系專業課程不及格科目累積超過二科（含二科）。

四、遞補方式

若本系師資生（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學生）名額出缺時，由系辦公室公告並辦理甄選。

(一) 申請資格

1. 大學部：提出申請之前一學年（僅入學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班級成績排名需高於全班後四分之一者。
 2. 碩士班：提出申請前一學年（僅入學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 (二) 若當年度申請人數未超過出缺名額，則免甄選；若超過出缺名額，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甄選。

(三) 甄選項目

1. 提出申請之前一學年（僅入學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之平均成績佔甄選成績百分之八十。
2. 面試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二十（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相關資料）。

五、 輔導方式

- (一) 本系師資生之輔導係透過本系現有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活輔導等整體之輔導機制實施。
- (二) 已具師資生身分之本系大學部學生，任一學期之班級成績排名未高於全班後四分之一者，由該生之選課輔導老師及導師組成小組，特別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具師資生之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學生，任一學期之系專業科目不及格時，由導師提出，與系主任商討組成小組，特別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實習有所依循，特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第二條 本實習辦法適用於大學部之「輔導與諮商實習」及碩士班之「諮商心理實習」與「諮商專業實習」三種實習。
- 第三條 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大學部學生修畢「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助人歷程與技巧」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輔導與諮商實習」課程。
 - 二、「諮商心理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心理實習（一）」及「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
 - 三、「諮商專業實習」(駐地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所有碩士層級之實務相關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學生需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第八週內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 二、通過審查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 二、「輔導與諮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為中、小學(或心理衛生機構、企業機構)。
 - 三、「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機構)。
 - (二)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 四、「諮商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

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五、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六、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七、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八、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九、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职、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第六條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六項資格之一：

(一) 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相關專業系所畢業。

(二) 領有輔導活動科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三)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四)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五) 通過輔導知能研習(含初階及進階)者。

(六) 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且對輔導工作具熱忱者。

二、「諮商心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一)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二) 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三)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諮商專業實習」之機構督導需是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其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並需另外由一位執業達二年以上的諮商心理師共同督導，且時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四、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第七條 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一、「輔導與諮商實習」：輔導與諮商實習含五十小時，至少八週。實習項目含：

(一) 個別輔導至少十人次、團體輔導一學期至少六小時、測驗與解釋及班級輔導等直接與助人有關工作九小時。

(二) 其他直接服務：諮詢服務及心理衛生推廣等七小時。

(三)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等十小時、接受督導時，盡量提供個諮、團諮錄影帶供督導參考。

(四)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八小時。

二、「諮商心理實習」：諮商實習共三百小時(上下學期合計)，包括「諮商心理實習(一)」的實習時數為一百至一百五十小時，「諮商心理實習(二)」的實習時數為一百五十至二百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有一百五十小時的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商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實習項目含：

(一) 諮商心理實習(一)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十五人次，單獨帶領團諮十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十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二十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二十五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二十小時。

(二) 諮商心理實習(二)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二十人次，單獨帶領團諮十五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十五小時。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三十小時。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二十小時。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二十小時。

三、「諮商專業實習」：

(一) 實習項目含：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二) 前項實習時數，合計應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前項第 1、2、3 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三) 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四) 除回校上「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外，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以每週三十二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五) 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一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五十小時以上。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一百小時以上。

第八條 實習生申請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准於「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申請海外實習，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實習生需於碩一第二學期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2. 「實習申請表」通過諮商與輔導組老師會議審查通過，且獲實習機構確認

後，實習生應於碩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3. 實習生需自行完成前往海外實習機構的一切作業程序，所有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二) 海外實習機構之條件、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及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分別比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 申請港、澳、中國大陸實習者，為因應當地專業發展情況，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實習機構之條件：

「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1. 教育部承認之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2. 至少有一位等同台灣心理師資格的諮商人員。

(二)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申請海外實習之實習生需同時接受國內及海外兩位心理師督導，國內督導之資格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海外實習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 獲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2. 獲有當地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 申請港、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實習者，比照國內實習規定。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辦存檔。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對本系學生之生涯、生活及學習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生涯輔導

(一) 目標

1. 協助學生認識心輔系及本校。
2.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激發與檢視生涯興趣及信念。
3. 協助學生省思生涯發展，進行生涯規劃。

(二) 實施方式

以主題演講、生涯測驗施測、讀書會、生涯諮商團體、參訪等多元方式進行（實施參考如附件）。

三、生活輔導

(一) 目標

1. 提升學生大學生活適應能力。
2. 養成學生面對生活任務挑戰之多元能力。

(二) 實施方式

以主題式講座、活動、影片賞析、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提升學生對生活適應廣泛的知能（實施參考如附件）。

四、學習輔導

(一) 目標

1. 協助學生選課。
2. 即時發現高風險學生，並提供課業輔導。
3. 建立學生自我檢核學習成效之機制。

(二) 實施方式

採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習輔導，輔導方式包括：一對一選課輔導老師制、系學業預警機制、學習輔導小老師制、學習歷程檔案發表制。

1. 一對一選課輔導老師制

新生入學後，由系安排每位學生一位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其了解校、院、系、他校之課程（通識、系專業、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等）與修課之相關規定。低年級學生的輔導重點在協助其透過選課察覺與探索自我興趣，高年級的重點則在協助其建立專長領域，或奠定多元廣泛的豐富知識。

針對本系師資生，輔導重點包含：協助規劃教育學程及輔導專長加註課程之修習；鼓勵爭取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書；提供教師檢定及甄試相關資訊，並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2. 系課業預警制度

此制度之目的在及時發現學習高風險學生，協助其改善學習狀況。當學生出現

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超過二分之一，或當學期因特定科目學習狀況不佳（如：缺曠課三次以上、期中考試成績不佳、作業經常未交等）而可能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針對學習高風險群學生，由系辦及任課教師將其學習狀況登錄於預警系統中，除由各任課教師共同留意與督導外，另由導師與選課輔導老師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並將進展登錄於系統中，作為後續追蹤輔導之參考。

3. 學習輔導小老師制

為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與諮詢，設立學習輔導小老師。由系主任或相關科目教師推薦，系辦安排學習輔導小老師諮詢時段並公告之。

4. 學習歷程檔案發表制

為協助本系學生檢視個人學習成效，訂定學習檔案發表制度，凡本系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在學期間需進行二次（大三上及大四上之期初）學習檔案之發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亦做為系檢核與追蹤學生學習成效及後續輔導之參考依據。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附件：生涯輔導實施參考（建議內容）

年級	主題	內容
大一 (融入大一入門課程)	認識心輔	1.認識心輔系 2.大學生角色體認 3.善用資源、充實生活
	生涯測驗	1.生涯興趣量表 2.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3.職業組合卡
大二	認識自我興趣價值觀及生涯信念	1. 認識自我興趣價值觀與生涯信念 2. 瞭解個人主動與獨特性的重要
	生涯測驗	同大一部分
大三	生涯測驗	同大一部分
大四/研究生	生涯諮商團體	1. 了解個人內在衝突 2. 瞭解家庭與生涯的關連 3. 修復個人議題
各年級 (大一部分，融入大一入門課程)	生涯讀書會	提供書籍，幫助學生對於生涯相關議題有所激盪。
	生涯講座講	認識生涯發展與成就相關因素
	生涯參訪	

附件：生活輔導實施參考（建議內容）

大一	大學定向 (融入大一入門課程)	
	1.大學生的生活適應	
	1-1.時間管理	處理新生混亂的多重課業與生活安排
	1-2.金錢管理	學習如何做金錢收支、預算控制、理財規劃與管理
	1-3.情緒管理	1.處理新生身處新環境的孤單 2.控制情緒
	2.人際你我他—如何交朋友/衝突處理	1.瞭解如何做受歡迎的人 2.學習如何拒絕別人 3.如何合作與協調衝突
大二	自我生命價值（一）與親密關係	
	生命教育/壓力調適/自殺防治	1.學習調適壓力 2.瞭解生命可貴 3.激發尋找生命意義的動機與好奇

	我是誰？我可以成為誰？	1.增加自我瞭解 2.了解自己的潛能與限制 3.激發對探索自我的興趣
	親密圈圈—兩性交往與分手的技巧	1.學習探索個人親密關係的需求 2.學習如何與異性交往 3.學習分手的藝術
大三	自我生命價值（二）與經營成功之道	
	生命苦難的超越之道	1.奠立學生對苦難的免疫力 2.學習適度的抗壓性 3.建立積極的人生態度
	為成功找個伴—如何用智慧管理生活	1.建立正向成功的思維 2.學習成功人士的生活工作智慧
大四	社會新鮮公民的準備	
	未來新鮮人	如何迎向作為社會公民的準備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之作業，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決定招收名額，並遴選輔系學生。
- 四、學生修讀本系需具備條件：以修讀輔系前學期學業總平均超過八十分為原則。學生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輔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成績單）。
- 五、修習輔系課程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91.06.10 經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91.10.03 經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4.12.27 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3.2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9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7 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授 時	課 數	必 選 修	先 修 科 目	備 註
PSC1211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3	選			
PSC2222 助人歷程與技巧	3	3	選			
PSC3256 團體輔導與諮商	3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專長加註選備
PSC2220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PSC2106 社會心理學	3	3	選			
PSC2110 認知心理學	3	3	選			
PSC2321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教育測驗與評量	3	3	選			
PSC3246 個別諮商	3	3	選			
PSC3106 人格心理學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4159 心理衛生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3193 學習動機	3	3	選			
PSC3253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1105 人類發展（一）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1106 人類發展（二）	3	3	選			
PSC4272 親職教育與諮詢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3254 兒童輔導與諮商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PSC3259 輔導與諮商實習	3	3	選		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商、個別諮商	專長加註必備
PSC4283 學校輔導工作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PSC3255 諮商倫理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4278 遊戲治療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3263 危機處理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PSC3191 學習診斷與輔導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3271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要點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組成甄審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聘請專任教師若干人擔任甄審委員。
- 三、申請本系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自傳：一式三份。
 - (二) 推薦信：二式三份。
 - (三) 成績證明：申請入大學者提供高中階段成績單；申請入研究所者提供大學階段成績單。
 - (四) 語言能力證明：「漢語水平考試」(HSK) 中等語文測驗 C 級及格，或其他中文能力測驗證明。
 - (五) 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申請碩士班者另繳交研究計畫。

Oversea candidates should have the following included in your application:

1. Candidates should have three copies of their personal statement.
 2. Candidates should have three copies of their personal reference recommended by two professors, either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3. Photocopy of grade report.
 4. Hànyǔ Shuǐpíng Kǎoshì (HSK) score, intermediate language test at least grade C, or other equivalent Chinese qualification.
 5. Qualifications of taking Chinese courses.
 6. For who are applying for the postgraduate courses, candidates need to have three copies of their research plan.
- 四、以各項目之總分，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或擇優不足額錄取。
 - 五、研究生入學後，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
 - 六、甄審小組應秉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各項甄審事宜，參與人員應負保密義務，所有甄審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u>四十</u>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u>四十二</u>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u>三十九</u>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u>四十二</u>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一)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u>八</u>學分，碩士學位班<u>六</u>學分。 (二)論文必修：<u>六</u>學分<u>六</u>小時。(每一學期<u>三</u>學分<u>三</u>小時，最多兩學期) (三)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	二、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 34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 36 學分。 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 33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 36 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一)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 8 學分，碩士學位班 6 學分。 (二)論文必修：6 學分 6 小時。(每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最多兩學期，且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三)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	修正數字格式及畢業學分數含論文
四、 選課辦法 (一)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u>十三</u>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u>四</u>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u>二十五</u>學分。 (二)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選課辦法 (一)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 13 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 4 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 25 學分。 (二)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修正數字格式及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修訂研究生辦理選課相關規定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所、系、<u>學位</u>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u>九學分為限</u>。 (六)<u>研究生得</u>依照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u>辦理學分抵免，<u>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u>。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六)依照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u>以</u>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u>為原則</u>，<u>每位指導教授</u>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四條修訂指導教授之遴聘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u>百分之六十</u>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u>十四天</u>，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u>內</u>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u>惟因特殊</u>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修正數字格式及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五條修訂辦理研究計畫發表之相關事宜

<u>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u>三</u>個月後得再提出<u>發表</u>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u>發表截止</u>日期：<u>第一</u>學期為一月<u>三十一</u>日，第二學期為七月<u>三十一</u>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3 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五)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u>三</u>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u>十四</u>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提出論文口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四)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各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 3 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提出論文口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四)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各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	修正數字格式及配合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第七條文字修改

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u>每學年</u>最後離校日：<u>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u>註冊日，<u>第二學期</u>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口試後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本校</u>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修訂法源依據</u>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一)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碩士學位班六學分。
 (二) 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
 (三)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
- 三、分組選修
 本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補修「輔導原理與實務」、「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
- 四、選課辦法
 (一)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
 (二) 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
 (三)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 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五、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証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惟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不在此限。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三) 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 提出論文口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各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系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 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各部別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三) 審議及協調本系各部別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修訂等異動調整事宜。 (四) 研議本系未來所需課程之方向及其它相關課程建構事宜。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系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 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各部別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三) 審議及協調本校師培中心之特教學程專班及隨班附讀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科目規劃、修讀與開設事宜。 <u>(四) 審議及協調本系各部別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修訂等異動調整事宜。</u> <u>(五) 研議本系未來所需課程之方向及其它相關課程建構事宜。</u>	考量師培中心為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課單位，本系則支援師資，故刪除括弧三文字。
四、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代表六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人、本系系學會會長學生代表一人及畢業生代表一人，共九人。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u>相關人員</u>列席與會。	四、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代表六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人、本系系學會會長學生代表一人及畢業生代表一人，共九人。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必要時，<u>得邀請本校師培中心、本系各部別學生代表列席與會。</u>	修正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文字敘述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本會議召開時，應達全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本會主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主持會議。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本會議召開時，應達全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本會所作各項決議，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按本校相關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 本會主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主持	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職掌及審議事項不同，故刪除第二項文字。

	會議。	
--	-----	--

(回提案七)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系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建立課程分級審查制度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系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二) 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各部別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 (三) 審議及協調本系各部別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修訂等異動調整事宜。
 - (四) 研議本系未來所需課程之方向及其它相關課程建構事宜。
- 四、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代表六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人、本系系學會會長學生代表一人及畢業生代表一人，共九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會。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本會議召開時，應達全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本會主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主持會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回提案七)

	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 <u>考試</u> 。	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語。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u>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u> <u>(一)</u>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u>為原則</u> ， <u>每位指導教授</u> 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u>(二)</u>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u>(三)</u>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u>必要時</u> 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u>且一人</u> 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u>必要時</u> 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分項敘述，並依母法潤正文字。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u>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u>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u>(二)</u> 論文計畫 <u>考試委員二人</u> ，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u>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 。 <u>(三)</u>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u>(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u>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u>(一)</u>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u>(二)</u> 論文計畫 <u>審查委員為二人</u> ，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u>(三)</u>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條次變更。 統一全文用語，並依母法增列校外委員。 依母法明訂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u>(一)</u>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u>(二)</u>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u>(一)</u>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u>(二)</u>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本系法規無訂定，依母法為準。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			本系法規無訂定，依母法為準。

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u>八、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u> <u>（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u> <u>（三）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u> <u>（四）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u> <u>（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u> <u>（六）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u>	七、<u>論文口試與畢業：</u> <u>（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u> <u>（二）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u> <u>（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u> <u>（四）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u>	條次變更，依母法修正文字敘述 新增，依母法明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 項次變更 修正文字，並參考母法第七條至八條規定，明訂學位及格成績、考試不及格重考期限，以及每學期考試期限。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九、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參考母法第九條至十一條規定，明訂學位考試通過後程序，以及最後離校日期。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八、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條次變更 依母法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本系法規無訂定，依母法為準。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			本系法規無訂定，依母法為準。

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回提案八\)](#)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十四學分，含必修八學分。
3. 分殊性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系必修課程五學分。
3. 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二)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 (三)「論文」一科自第三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指定科目四至六學分。
- (五)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本系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五、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八、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四)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九、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

要點(廢止)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得不足額錄取，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經本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回提案九)